



想了解更多金融知识
请扫描“农情消保数字化展厅”二维码

咨询
热线 **95599**



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

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

2024年9月1日-9月30日





金融为民谱新篇 守护权益防风险

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

01

办好金融为民实事篇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	02
·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10
· 储蓄国债基础知识	13
· 长期债券市场基础知识	16
· 个人征信小课堂	17
·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19
· 升级“农情暖域”让服务更有温度	21
· 完善适老化服务	23
· 提升对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水平	25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9
· 以“汛”为令,农业银行持续筑牢防汛金融“堤坝”	30
· 助力绘就乡村全面振兴新画卷	31

02

强化提示提醒篇

· 关于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提示	36
· 关于防范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的风险提示	39
· 关于防范非法金融广告的风险提示	41
1-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	41
2-增强非法金融广告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	42
3-金融消费者要如何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	43
· 关于警惕贷款中介不法行为侵害的风险提示	44
· 关于防范养老诈骗的风险提示	46
· 关于警惕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风险的提示	48
· 关于防范“套路运”“套路贷”等各类形式诱骗贷款的风险提示	50
· 警惕“征信修复”陷阱	52

03

推进诚信建设篇

· “三适当”原则	56
· “诚实守信”为立业之基	57
· “以义取利”为价值准则	59
· “稳健审慎”为管理要义	60
· “守正创新”为内生动力	62
· “依法依规”为经营底线	63

办好金融为民实事篇

-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 02
-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10
- 储蓄国债基础知识 13
- 长期债券市场基础知识 16
- 个人征信小课堂 17
-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19
- 升级“农情暖域”让服务更有温度 21
- 完善适老化服务 23
- 提升对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水平 25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9
- 以“汛”为令,农业银行持续筑牢防汛金融“堤坝” 30
- 助力绘就乡村全面振兴新画卷 31

01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

一、总体要求

▶ (一) 五个“必须”

- 1.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 2.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
- 3.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 4.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
- 5.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 (二) 阶段目标

1.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

2.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

3.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 (一)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

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 (二)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

- 1.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
- 2.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
- 3.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
- 4.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 (三)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

- 1.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

- 2.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

- 3.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 (一)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

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 (二)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

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 (三)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

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 (四)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

▶（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

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

▶（二）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

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

▶（三）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

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

▶（四）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

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一）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

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

▶（二）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

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一）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二）加强交易监管

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 (三)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

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1.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
2. 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
3. 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 (一)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1. 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2. 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
3. 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 (二)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1. 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
2. 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
3. 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
4. 稳健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 (三)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

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 (一)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

1. 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
2. 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
3. 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 (二)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

1. 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

2. 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 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 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

3. 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 (三)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

1. 强化宏观政策协同, 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2. 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 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

3. 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十、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

1. 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 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队伍。

2. 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 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

3. 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

一、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

1. 严把入口关, 坚决执行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优先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2. 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精准识别机制, 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

3. 适应新质生产力相关企业投入大、周期长、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高等特点, 支持具有关键核心技术、市场潜力大、科创属性突出的优质未盈利科技型企业上市, 提升制度包容性。

二、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

1. 优化新股发行定价机制, 在科创板试点调整适用新股定价高价剔除比例。

2. 完善科创板新股市值配售安排, 增加网下投资者持有科创板股票市值要求。

3. 在科创板试点对未盈利企业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比例更高、锁定期限更长的网下投资机构, 相应提高其配售比例。

4. 加强询价行为监管, 研究建立网下专业投资者“白名单”制度, 对频繁高报价机构从严采取资格限制等措施。

三、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

1. 建立健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硬科技”企业股债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

2. 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提高科创企业再融资审核效率。
3. 探索建立“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 支持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
4. 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试点案例率先在科创板落地。

四、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

1. 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 提升产业协同效应。
2. 适当提高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 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着眼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收购优质未盈利“硬科技”企业。
3. 丰富支付工具, 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 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
4. 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
5. 鼓励证券公司积极开展并购重组业务, 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五、完善股权激励制度

1. 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鼓励科创板上市公司积极使用股权激励, 与投资者更好实现利益绑定。
2. 强化对股权激励定价、考核条件及对象的约束, 提高对核心团队、业务骨干等的激励精准性。
3. 完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程序, 对股权激励的授予及归属优化适用短线交易、窗口期等规定, 研究优化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安排。

六、完善交易机制, 防范市场风险

1. 加强交易监管, 促进科创板平稳运行。
2. 研究优化做市商机制、盘后交易机制。

3. 将科创板ETF纳入基金通平台转让。
4. 完善指定交易机制, 提高交易便利性。
5. 持续丰富科创板指数品种, 完善指数编制方法, 健全“上海指数”体系。
6. 丰富科创板ETF品类及ETF期权产品, 研究适时推出科创50指数期货期权。
7. 优化科创板宽基指数产品常态化注册机制。

七、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

1. 落实监管要“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从严打击科创板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市场乱象, 进一步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责任, 更加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 完善信息披露豁免制度, 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依法依规豁免披露商业秘密等敏感信息。
3. 强化监管政策正向激励, 引导创始团队、核心技术骨干等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限。
4. 优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退出“反向挂钩”制度, 对合理减持诉求予以支持。
5. 严格执行退市制度, 坚决防止“害群之马”“僵尸空壳”在科创板出现。

八、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1. 推动优化科创板司法保障制度机制, 支持上海金融法院在涉科创板相关金融案件中创新金融审判体制机制, 支持上海金融仲裁院在科创板开展仲裁试点。
2. 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委的协作, 常态化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走访, 帮助科创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共同推动提升科创板上市公司质量。

3. 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加强投资者教育服务，积极倡导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促进形成科创板良好的市场文化和投资文化。

储蓄国债基础知识

一、我国国债品种

我国国债有储蓄国债和记账式国债两大品种。其中，储蓄国债分为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记账式国债分为记账式附息国债和记账式贴现国债。

二、储蓄国债和记账式国债

储蓄国债和记账式国债的相同之处是，均为财政部发行并还本付息的人民币国债。

储蓄国债和记账式国债主要不同之处是：

▶（一）发行对象不同

储蓄国债面向个人投资者发行。记账式国债面向全社会发行，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记账式柜台交易试点商业银行和证券交易所市场购买部分期次记账式国债。

▶（二）利率确定方式不同

当前，储蓄国债利率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比照储蓄存款基准利率，结合金融市场情况确定；记账式国债利率通过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招投标确定。近年来，同期限记账式国债利率一般低于储蓄国债利率。

▶（三）流通属性不同

储蓄国债不可以上市流通，记账式国债可以上市流通。

▶（四）变现方式不同

储蓄国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提前兑取、质押贷款等方式变现。记账式国债可通过上市交易、回购等方式变现，交易价格随市场变化波动。

▶（五）到期前终止投资的收益预知程度不同

储蓄国债投资者可通过提前兑取方式提前终止投资。储蓄国债提前兑取条件在发行时就已明确规定，因此投资者提前兑取所能获得的收益是可以预知的，不承担市场利率变动带来的价格风险。记账式国债投资者可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方式提前终止投资，但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跟随金融市场变化而波动，有可能高于或低于发行面值。因此，购买记账式国债于到期前卖出，收益是不能预知的，投资者要承担市场利率变动带来的价格风险。

三、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

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相同之处是均为储蓄国债，实行实名制，相同期限品种发行利率基本相当。

储蓄国债（电子式）和凭证式国债的主要不同之处是：

▶（一）认购手续不同

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电子式），需开立个人国债账户并指定对应的资金账户后，使用资金账户中的存款购买。投资者购买凭证式国债，不需开立个人国债账户，可使用现金或银行存款直接购买。

▶ (二) 购买情况记录方式不同

储蓄国债(电子式)以电子记账方式记录投资者购买情况。凭证式国债以开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凭证式国债收款凭证”方式记录投资者购买情况。

▶ (三) 投资者起息日不同

储蓄国债(电子式)从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发行期开始日起息,即无论投资者在发行期哪一天购买,起息日统一为发行期开始日。凭证式国债从投资者购买当日开始起息。

▶ (四) 付息周期和方式不同

储蓄国债(电子式)按年付息。财政部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于付息日营业开始前向投资者资金清算账户足额支付当期利息。凭证式国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息在投资者办理兑付时支付;投资者于到期日后兑付凭证式国债,利息计算至到期日前一日止,逾期不加计利息。

▶ (五) 到期兑付方式不同

储蓄国债(电子式)到期时,财政部通过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于还本日营业开始前将本金和最后一次利息转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凭证式国债到期后,投资者需前往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网点办理兑付。

四、储蓄国债与其他个人金融产品相比的优势

储蓄国债具有类似储蓄又优于储蓄的特点,适合希望获得稳定收益的个人投资者。主要优点包括:

▶ (一) 信用等级高,安全性好

储蓄国债由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发行并还本付息,信用等级高于其他债券或银行理财产品。

▶ (二) 收益稳定,利息免税

储蓄国债发行利率固定,且高于相同期限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三) 认购起点低,发行期次多,业务办理方便

储蓄国债以一百元为起点并以百元的整数倍发售,全年多数月份都有发行,各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遍布全国各地网点均可办理业务。

▶ (四) 变现灵活

投资者可按相关规定在到期前提前兑取其持有的储蓄国债,获得相应资金。当投资者需要贷款时,可用储蓄国债作为质押物,到原购买银行质押贷款。

五、了解储蓄国债发行计划和相关政策的渠道

财政部官方网站(<http://www.mof.gov.cn>)是财政部发布国债相关政策和发行信息的官方渠道。其中的国债管理专栏包含国债管理政策法规、国债发行工作动态、国债发行计划、各期国债发行通知及公告等内容。财政部于每年国债发行开始前向社会公布当年储蓄国债发行计划,于每期储蓄国债发行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向社会公布当期国债发行信息。

长期债券市场基础知识

长期债券市场是发行者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的市场。

长期债券的偿还期限通常为10年以上,而1年以内的为短期债券,1年以上、10年以下的为中长期债券或称中期债券。

长期债券的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筹集大型工程、市政设施及一些期限较长的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由于偿债期限长，长期债券的流动性较差，债券持有人将其转换为现金较为困难。同时，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货币不断贬值，长期债券到期的本利和实际购买力下降，因此需要较高的利息来吸引投资者，并且需要一个可以转让流通的二级市场，以确保长期债券的发行不受阻碍。公司债券一般属于长期债券范畴。

个人征信小课堂

一、个人征信报告

1. 个人信用报告都有哪些重要内容？

您的基本信息，比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联系方式等；您的信贷交易信息，包括正常还款信息、逾期信息等。

2. 个人信用报告数据的来源是哪里？

主要来源于您发生过信贷交易关系的机构，由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

二、如何查询个人征信？

1. 自助查询机查询（仅支持本人查询）：可至征信中心网点或商业银行网点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办理查询，该查询方式仅支持证件类型为二代身份证，不支持其他证件。

2. 柜台查询（支持本人查询及委托代理查询）：可至征信中心网点的柜台办理查询。

3. 线上查询（仅支持本人查询）：征信中心官网、部分银行的网银或手机银行APP、中国银联云闪付APP、随身办APP等均可办理查询。

三、个人征信不良记录多久能消除？

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期5年。发生逾期后，您务必尽快还款，避免您的信用报告长期存在不良记录。

四、发现个人征信错了怎么办？

如果发现征信报告上所展示的信息与实际不符，可以向该笔业务的发起机构或者征信中心网点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更正。

五、如何维护良好的个人征信？

1. 理性借贷、量入而出。消费者要从“想花就花”的消费思路转变为“需花才花”，树立正确的信贷消费观念，根据实际需求理性借贷。若出现频繁办理信用卡或贷款等业务，会导致征信报告中的征信查询记录过多，从而弄花自己的个人征信。

2. 合理使用、按时还款。对于贷款及信用卡等欠款，必须要牢记还款日期，并保证还款账户余额充足，做到按时、足额还款。若确实存在无法按时足额还款的情况，应立即联系银行或支付机构说明情况，寻求解决办法，避免造成征信不良。

3. 征信自用，谨慎担保。不随意出借自己的征信，不随意为他人担保贷款。生活中，我们可能会碰到亲朋好友急需资金，但他们的征信可能存在问题，无法成功办理，此时他们往往会诱导我们出借自己的征信，为他们解决资金，或者需要我们为他们的贷款做担保。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必须严厉的说“不”，万一他们无法正常还款甚至拒绝还款，不仅影响的是我们自己的征信，可能还需要我们承担还款义务，甚至承担法律责任。

4. 定期查询、异议申报。主动关心自己的信用记录，定期查询，如果发现自己的个人征信有问题，应及时向该笔业务的发起机构或者征信中心网点提出异议以便得到纠正。

温馨提醒：征信不存在“修复洗白”等说法，任何人都无权随意删除、修改征信记录，凡是声称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

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设金融强国，必须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体系。”其中包括“多样化专业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这为我国金融机构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指明了着力点。农业银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聚焦县域农村金融和“五篇大文章”，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着力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一、持续加大“三农”普惠金融供给

农业银行横跨城乡，服务客户众多，与“三农”县域、小微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十分密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多样性、普惠性、可及性。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融合发展、一体推进“三农”和普惠金融服务。以“千万工程”经验为指引，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大力支持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服务试点，积极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创新“富民贷”“惠农网贷”等产品，帮助农民增收致富。围绕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继续推动普惠贷款增量、扩面、降本、提质，满足中小微市场主体资金接续服务需求。注重从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办事、托幼养老以及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中找准发力点和突破口，积极开展个性化定制化产品和服务创新，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加力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聚焦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创新更具适应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刻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和实践要求，围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信贷服务为主体，综合运用跨市场金融服务，协同满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多元化、综合化金融服务需求。围绕国家重点产业链、各省优势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一群一案”“一链一策”做好金融服务。加快推进科创专属线上产品创新，运用“基、股、债、投、贷、租”协同服务模式，更好地满足科技型企业全生

命周期融资需求。以绿色信贷为主体，创新发展绿色基金、绿色理财、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等业务，丰富绿色金融服务手段。遵循“先立后破”原则，积极对接服务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重点项目，聚焦钢铁、煤炭等高碳行业安全降碳减污，精准支持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升级“农情暖域”让服务更有温度

农业银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开展网点“农情服务工程”，聚焦“农情服务、天天进步”主题，升级“农情暖域”网点公益服务品牌，着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情怀、有担当、有温度的便捷服务。

一、“农情暖域”，打造有情怀的公益服务

农业银行始终扛牢国有大行的使命担当，联合中华全国总工会，依托遍布城乡的2.2万余家网点，持续升级打造“农情暖域·工会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突出公益属性，将网点服务资源向户外劳动者等社会群体广泛开放共享。通过规范网点户外劳动者服务专区建设，配备桌椅、饮水机、微波炉、充电器、雨具等服务设施，平均每年为户外劳动者、到店客户提供休息、饮水、热饭、充电等公益服务约6亿次。

二、快速响应，打造有担当的高效服务

农业银行强化责任担当，急客户之所急，解客户之所难，针对失能失智等特殊客群应急需求，建立落实网点特殊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建团队、设热线，为网点服务特殊客群提供实时支持，指导网点先行支付、容缺办理，高效满足客户应急需要。自运行3个月以来，推动解决网点特殊客户服务等问题1.2万余个。

三、关爱老人，打造有温度的暖心服务

农业银行持续做优网点养老金融服务，制定网点建设适老化指引，落实网点硬件设施、家具设备及服务标识等3类14项优化措施，配备轮椅、老花镜等多项服务设施物品，建设无障碍坡道，持续强化网点适老化服务硬件保障。简化老年客户服务流程，创新推出失智老人小额账户取款优化服务措施，探索实践网点适老化服务新模式。截至目前，农业银行共1.8万家、超80%的网点配备了血压计、血糖仪、电子体温表、AED除颤仪等适老化服务设施物品，适老化服务能力进一步强化。

四、进村入户，打造百姓身边的便捷服务

农业银行充分发挥物理网点、“金穗惠农通服务点”等渠道优势，持续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组织形式多样的流动金融服务队，走村落、进部队、入社区，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金融服务。2023年，农业银行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反诈宣传等活动17万余次；为老年客户提供上门服务25万余人次。持续发挥19万余个“金穗惠农通服务点”的辐射作用，为全国97%的乡镇客户提供小额现金存取、自助缴费等基础金融服务。

农业银行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持续深化“农情暖域”网点服务品牌建设，聚焦强化“三农”金融服务、做优普惠金融服务，用心用情用力，不断拓展网点服务功能、丰富网点服务方式、提升网点服务水平，让农业银行的服务更有爱有温度。

完善适老化服务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一直以来，我行秉持金融为民的初衷与情怀，持续强化爱老敬老意识，积极探索深层次陪伴和助老服务的措施，躬身入局，持续发力以网点服务“升温工程”为抓手，以营造“农情暖域”为载体，积极丰富服务内容，用心服务常态化，积极推进网点适老化改造，出台《中国农业银行营业网点特殊群体和适老化服务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细化营业网点特殊群体和适老化服务工作，从老年消费者需求出发优化传统服务和智能化服务，不断提高金融服务人民群众的广度与深度，以实际行动护航老年群体的幸福生活。

一、完善软硬件设施，打造“敬老驿站”

农行积极按照《网点形象建设标准适老化分册》要求，结合同业服务窗口单位经验做法，深入分析老龄客户办理业务的痛点难点，通过在营业网点门口设置无障碍通道，网点内放置爱心座椅、轮椅、老花镜、应急医药箱等种类丰富的适老化服务物品，为老年群体提供便利，完善银行网点老年人业务办理环境，持续提升网点的适老化服务水平。

二、填平“数字鸿沟”，提升老年客户体验感

智能化，信息化是现代社会的趋势，但随之衍生出来的“数字鸿沟”将众多的老年人阻隔在美好生活的对岸。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金融服务，帮助老年群体跨越“数字鸿沟”，勇担社会责任，这是金融机构的责任和使命。“放大字体”，“语音服务”我行手机银行App的这几项功能，让老年客户感受到了切切实实的方便。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两条腿”走路，根据《指引》，明确营业网点要主动为老年人或不具备使用智能设备条件的群体提供传统柜面等服务，实现更主动、适需、贴心的服务。对到网点办理业务的特殊群体，应视实际情况及客户选择，引导至人工窗口优先办理。

三、“上门服务”护航“银发族”幸福晚年

我行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加大便民服务设施建设力度，为对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等有需要的客户及时提供预约上门服务，持续提升特殊群体金融服务质效。我行将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持续做好特殊群体金融服务工作，结合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传统服务渠道，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多措并举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的金融服务。

四、打通金融知识“最后一公里”

我行通过现场推介、媒体宣传、主动宣讲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农行特殊群体及适老化服务方式、内容、流程，以及反诈防骗反假、智能设备使用方式等知识，加强对特殊群体客户的宣传引导，提升客户的金融服务体验。

提升对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水平

新市民是我国城市建设的生力军,为我们的城市现代化建设贡献了自己的聪明才智。聚焦新市民在金融领域的需求,农业银行举集团合力,推出“521”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以“五大保障、双驱助力、一体化优质基础金融服务”满足新市民群体在安居乐业、便捷消费、医疗养老、子女教育等多方面的金融服务需求,切实提升对新市民群体金融服务水平。

一、五大保障护新市民融入城市生活

▶ (一) 高效能基础权益保障

1. 积极推广“工薪宝”农民工工资监管代发平台,根据各地监管要求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民工薪融”等产品,为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助力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2. 推出农民工专属“筑福卡”产品,提供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等多项费用减免,最大限度降低新市民在城市生活期间获得金融服务的成本。

▶ (二) 立体化医疗保险保障

发挥集团内农银人寿保险公司及农行代理保险专业优势,提供包括重疾险、个人意外伤害医疗险、住院医疗险、团体社保补充医疗险等多种产品,拓展保险责任,为新市民等客群提供相对稳定的医疗健康保障,提高对其健康保险服务水平。

▶ (三) 全方位养老金融保障

1. 加大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金融服务力度,助力其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吸纳更多新市民享受多元化的养老服务。

2. 不断优化、丰富养老保险、养老年金、养老储蓄、养老理财等金融产品,为新市民客群提供全面、安全的养老金融服务。

▶ (四) 多层次教育培训保障

1. 加大对职业院校、新市民聚居区域职业培训机构等教育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为新市民提供更多享受职业教育、培训的机会。

2. 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新市民子女就学。

3. 推广新市民子女教育金保险、学生平安保险等产品,助力新市民子女教育保障。

▶ (五) 多渠道“反欺诈”宣传保障

1. 充分利用农行掌银、网点、微信公众号等丰富的渠道优势,面向新市民群体普及金融知识,帮助其加深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了解。

2. 及时宣传国家最新个人养老金政策逐步提高其财富管理意识。

3. 开展防欺反诈、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个人客户风险防范意识,增强防欺反诈能力。

二、双驱助力促新市民安居乐业

▶ (一) 加大信贷投入, 支持新市民“安居”

1. 积极推广法人租赁住房贷款、共有产权住房贷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贷款等产品, 支持专业化、规模化的住房租赁企业持有、运营租赁住房项目, 有效降低住房租赁企业资金成本, 助其向新市民提供更多保障性房源。

2. 依托金融科技优势, 持续完善农行智慧公积金管理系统, 助力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便捷化、服务智能化。发挥“农民安家贷”等特色产品优势结合新市民群体特征, 优化产品功能更好满足新市民购房贷款需求。

3. 提供网捷贷、个人综合消费贷、乐分易、家装分期等多种信贷产品, 根据产品特点提供手续费费率优惠, 满足新市民房屋装修、购买家具、家电等安居金融需求。

▶ (二) 优化创、就业金融支持产品和服务助力新市民“乐业”

1. 运用大数据和金融科技等信息技术, 提升新市民信用状况评估能力, 持续优化创业信贷产品流程, 提升办贷便利和客户体验。

2. 推广小微企业信贷业务“随借随模式, 支持小微企业通过自助循环还”方式使用贷款资金, 灵活自主选择贷款期限。

3. 按市场化原则合理管控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坚决落实减费让利政策, 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4. 免收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提前还款违约金, 并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商户提供商户收单费率优惠, 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

5. 积极推广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有效满足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新市民群体自主创业的融资需求。

6. 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 关注长三角、珠三角、成渝、东北、中西部等地区中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 加强对制造业、建筑业、仓储物流业等吸纳新市民较多行业的研究, 聚焦重点客户和项目, 加大基础金融服务和信贷支持力度。中一体化优质基础金融服务享新市民专属特色权益以系列特色银行卡为载体, 打造新市民账户、结算、支付等基础金融服务核心“引擎”。

三、一体化优质基础金融服务享新市民专属特色权益

1. 以系列特色银行卡为载体, 打造新市民账户、结算、支付等基础金融服务核心“引擎”。

2. 针对部分特色卡种提供与其配套的多项费用减免及银利多、惠农理财等专属增值产品。

3. 积极探索与吸纳新市民较多的互联网平台公司合作, 围绕入驻平台的小微商户, 提供“一站式开户、结算、理财、对账等金融服务”。

4. 锚定快递小哥发薪、存款、资金汇划、理财、保险等综合金融服务, 启动“骑手卡”项目。

5. 对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群体提供信用卡“办卡、用卡、绑卡”快捷服务, 开展“浓情新客礼”“特惠商圈”“美食半价”“超级会员日”“浓情相伴”等多重信用卡优惠活动, 以暖心金融服务提升新市民群体生活品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高效助力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帮助受灾群众和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加大金融支持灾后重建力度，金融监管总局近日印发《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通知》围绕金融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任务目标，从提高思想认识、积极发挥银行保险资金作用、强化对重点对象的信贷支持、保障金融基础服务畅通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受灾地区监管局和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紧紧围绕受灾群众、受灾企业需求，及时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影响。

——银行保险机构要做好灾情应对组织动员，启动灾备应急预案，保障金融资产和重要数据安全，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要合理采取差异化支持政策，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针对性，及时摸排在建项目、授信企业的受灾情况，主动联系受灾客户，提供精准服务。

——银行机构要强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灾区交通、通讯、燃气电力、农田水利、排洪防涝等基础设施修复重建和改造升级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做好个人客户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针对受灾地区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农业、养殖企业和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开发专项救灾信贷产品。

——鼓励保险资金积极参与灾后恢复重建，支持保险机构积极对接受灾地区经营主体灾后重建、生产恢复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引导保险资金通过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为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重大项目提供长期资金支持。

——受灾地区监管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汛情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指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统筹做好防汛救灾和支持灾后重建工作。

以“汛”为令，农业银行持续 筑牢防汛金融“堤坝”

南方汛情发生以来，农业银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落细防汛救灾工作要求，扎实做好汛情应对处置，全力保障金融服务畅通，积极满足灾区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一、金融服务“不断档”

汛情期间，由于持续暴雨，相关分行多家网点遭遇洪水倒灌。该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网点员工全力转移重要凭证和金融设备。同时，该行第一时间张贴停业公告，提供联系方式接受客户业务咨询，通过手机银行、电话、微信等线上方式为客户解决金融问题，保障金融服务“不断档”。

汛情结束后，该分行组织员工清理积水和淤泥，检查检修受损设备，优先处理救灾资金划拨等紧急事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有力支持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雨中送上“金融伞”

由于暴雨导致道路不畅，某公司面临茶叶难以运输到市场、又会被雨水浸湿的困难，茶叶受潮的损失与日俱增，该客户面临较大资金缺口。

相关分行进行实地考察后，为其讲解农行支持灾区恢复发展的惠农政策，第一时间开辟信贷绿色通道，用时3天为其茶叶公司发放贷款，助力其资金周转和恢复发展。

三、快速响应勇担当

当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降水量突破历史极值。相关分行第一时间启动洪涝灾害应急处置预案，成立应急管理工作分队，备足防汛物资，加强办公场所安全保卫，确保关键时刻能够迅速响应。

该行干部员工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听从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随时投入防汛抢险工作中。在接到咸安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知后，迅速成立防汛应急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前往道路积水区域开展紧急防汛抢险，为群众做好安全提示和服务保障，确保平稳度过汛期。

该行积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乡村振兴驻点村，为村民送去防汛物资，并与当地村干部一同前往驻点村查看主要道路，扎实做好驻村防汛工作，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助力绘就乡村全面振兴新画卷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农业银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守服务“三农”主责主业，切实提升金融服务乡村全面振兴质效，持续赋能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全力服务国家粮食安全大局

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围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出台专项信贷服务政策，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试点。积极支持节水型、生态型灌区建设，助力提升水土资源利用效率。

服务种养殖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与农业农村部联合创新“粮农e贷”专属产品，积极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在春耕备耕、秋收秋种等关键节点开展专项服务，全力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产加储销运各环节、各经营主体金融需求。

服务“大食物观”落地。创新“智慧畜牧贷”“农产品产地冷链贷”等金融产品，加大对现代化种植养殖和农产品仓储保鲜物流产业的金融支持，推动现代设施农业金融服务提速升级。

服务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全面对接国家级育种制种基地、种业阵型企业，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创新推广“农机贷”服务模式，积极运用“贷债投”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提高农机装备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加强脱贫地区金融支持力度。全额保障脱贫县信贷规模，实施优惠利率，将固定资产等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全力推动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高质量发展，推出支持安置区配套设施建设、配套产业园建设等多项措施。

做好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户金融服务。与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推出“富民贷”产品，为脱贫农户提供信贷支持。

拓展定点帮扶县金融服务广度深度。扎实推进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等5个县的定点帮扶工作，做好消费、人才和资金帮扶。秀山县、武强县2个定点县帮扶模式于2023年被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机构评为“第四届全球减贫最佳案例”。

三、大力支持乡村富民产业发展壮大

做好“土特产”文章。立足各地乡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特点，积极打造差异化产品体系，推出“新棉通”“陕茶贷”“云花贷”等特色产品，精准对接地方金融服务需求，推动乡村特色资源加快转化增值。

助力产业链延伸。开展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行动，创新实施“一项目一方案一授权”“一县一园一服务方案”等服务模式，推动产业链向前后端延伸、上下游拓展和集群化发展，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推动新业态发展。围绕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等区域，积极服务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面向农产品电商平台客户，推出“综合收银台+”解决方案，提供聚合支付、商户管理、资金分账等一站式支付结算服务，大力支持农业功能拓展、乡村价值发掘等业态发展。

四、积极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积极推动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创新推广“乡村人居环境贷”产品，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等领域建设。

支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围绕县域医疗、教育、养老服务等民生领域，完善产品政策体系，努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度。围绕新市民安居乐业，推广“工薪宝”农民工工资监管代发平台，推出“新市民安居贷”产品，推广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让新市民就业舒心、居住安心。

加快发展农村绿色金融。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重点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区域内设立“三农”产品创新基地，推出“生态修复贷”“林业碳汇贷”等多项特色绿色金融产品，制定专项政策支持长江、黄河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发挥集团化经营优势，拓展绿色债券、绿色银团贷款等多元化绿色投融资业务，承销全国首笔“绿色+乡村振兴+科创”三贴标永续中期票据。

五、持续优化金融服务专业化工作机制

创新产品服务优体验。完善“年度+区域+行业”的涉农信贷政策体系，优化“三农”产品创新机制，2023年，创新推出植物新品种权质押贷款、“红色易贷”等40余个“三农”特色产品，努力让金融供给更精准有效满足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加快科技赋能提质效。推出“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面向县乡两级政府、村两委及各类涉农主体，提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等一揽子数字化管理工具，全方位赋能乡村治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

优化渠道体系增便利。完善“人工网点+自助网点+惠农通服务点+互联网渠道+流动服务”渠道体系，触达县域个人客户5.4亿户。2023年，农业银行超过70%的新迁建网点布局到县城乡镇地区和城乡接合部，惠农通服务点乡镇覆盖率达98%，手机银行县域月活跃客户接近1亿户，全年累计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超过16万次。

面向未来，农业银行将紧扣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有效的金融服务。

强化提示提醒篇

- 关于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提示 36
- 关于防范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的风险提示 39
- 关于防范非法金融广告的风险提示 41
 - 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 41
 - 增强非法金融广告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 42
 - 金融消费者要如何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 43
- 关于警惕贷款中介不法行为侵害的风险提示 44
- 关于防范养老诈骗的风险提示 46
- 关于警惕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风险的提示 48
- 关于防范“套路贷”“套路贷”等各类形式诱骗贷款的风险提示 50
- 警惕“征信修复”陷阱 52

02

关于防范新型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诈骗手段快速翻新，迷惑性不断增强，严重侵害公众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为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我行提醒广大消费者警惕花样翻新的骗局，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新型电信网络诈骗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共享屏幕”类诈骗。不法分子以“提升信用卡额度”“取消名下不实贷款”“注销保险服务”“航班延误退费”“赠送礼品”等为借口，向个人发送短信或拨打电话，诱导消费者下载指定的聊天软件、网络视频会议软件，并让个人开启软件的“共享屏幕”功能，以便不法分子“实时监控”消费者手机、电脑屏幕，“指导”消费者进行银行卡绑定、密码修改等操作，同步获取个人银行账户、密码、验证码等重要信息，从而盗取银行卡资金。

二、“AI换脸拟声”类诈骗。不法分子以“网店客服”“营销推广”“招聘兼职”“婚恋交友”等为借口，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联系消费者，采集发音、语句或面部信息。利用“换脸”“拟声”等技术合成消费者虚假音频、视频或图像，模拟他人声音或形象骗取信任，以借钱、投资、紧急救助等借口诱导其亲友转账汇款，或提供银行账户密码等敏感信息，随后立即转移资金。此外，不法分子还可能对明星、专家、执法人员等音视频进行人工合成，假借其身份传播虚假信息，从而实现诈骗目的。

三、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不法分子假借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贵金属投资、期货投资等概念，在网络平台发布消息宣称“稳赚不赔”，吸引群众关注。并将个人拉入“投资”群聊，然后冒充投资导师、理财专家，以“专家内幕”

虚假消息诱导投资，或通过婚恋交友平台与个人确定婚恋关系，再以有“内部消息”“特殊资源”等诱骗个人参与投资，引导个人在伪造或仿冒的投资平台进行投资，并以小额投资返利作为诱饵，不断引导个人加大资金投入，随后迅速转移资金。

四、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诈骗。不法分子在网络游戏或社交平台中发布虚假的游戏账号、装备、点卡买卖信息，以“低价出售”“高价收购”为噱头，吸引游戏玩家关注。对想低价购买游戏产品的玩家，不法分子诱导其绕过正规游戏交易平台与其进行线下交易，当玩家支付钱款后，不法分子便消失无踪；对想高价出售游戏产品的玩家，不法分子诱骗其登录虚假交易网站进行交易，并以各种理由要求玩家先缴纳保证金、手续费等费用才可“提现”，并不断要求玩家充值更多金额，随后迅速转移资金。

诈骗形式不断演变翻新，伪装性越来越强群众稍有不慎便遭受经济损失。为保护广大群众合法权益，强化反诈意识、提升反诈能力，我行提示广大群众：

一、不盲目不轻信，不贪小利防骗局。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理财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信息甄别能力，对退还费用、礼品赠送、保本高息、高价收购等“天上掉馅饼”的说辞保持警惕，避免贪图小便宜，遭受大损失。避免盲目跟风或投机心理，不轻信来路不明“小道消息”，不轻信“稳赚不赔”或“保本高收益”等说辞。在选择理财产品时，应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并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身需求的产品，提升识骗防骗能力，谨防财产遭受损失。

二、拒绝“共享屏幕”，保护信息防泄露。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妥善保管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账户密码、验证码、个人生物识别等信息。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随意下载陌生软件、注册陌生平台或添加陌生好友，对个人社交账户的安全状况保持警惕，拒绝陌生人“共享屏幕”要求，避免无关人员操纵本人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应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措施，定期检查账户安全设置，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三、转账汇款严把关，谨慎操作护财产。涉及转账、汇款操作时要提高警惕，防范资金被骗风险。在接到涉及要求转账汇款的电话、短信或网络信息时，及时通过官方机构核实信息的真实性，不轻信陌生人的转账要求或诱导信息，不贸然向陌生人提供的账号转账汇款，不随意向无关账户转账打款。在转账汇款前，务必认真核对对方身份和信息，确保资金是转给真正可信任的人员或机构。

四、正规渠道保权益，遭遇诈骗速报警。群众如遇经济纠纷，应依法通过正规渠道进行维权，可通过第三方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如发现自己陷入诈骗陷阱导致资金受损，或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应保存好聊天记录、通话录音、交易截屏等有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同时，不可轻信网络上自称“网警”“黑客”等组织或人员，避免再次受骗。

关于防范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的风险提示

当前，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案件频发，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金融市场秩序。为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我行提醒广大消费者高度警惕此类诈骗，谨防财产损失。

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通常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实施：

步骤一：

以“保本高息”虚假宣传吸引消费者。不法分子假借债券投资、股票投资、贵金属投资、期货投资、P2P投资、外币投资等概念，推出所谓“投资理财神器”，在网络平台发布消息宣称“稳赚不赔”，以高返利、按月返利、保持现金流等噱头吸引消费者关注。

步骤二：

以“专家内幕”虚假消息诱导投资。不法分子通过社交软件添加消费者好友，将其拉入“投资”群聊，然后冒充投资导师、理财专家，以“投资暴富案例”“直播课”骗取消费者信任，或通过婚恋交友平台与消费者确定婚恋关系，再以有“内部消息”“会员渠道”“特殊资源”等诱骗消费者参与投资。

步骤三：

以“投资返利”虚假平台转移资金。不法分子通过伪造或仿冒投资平台，向消费者发送虚假链接，引导消费者下载APP进行投资，并以小额投资返利作为诱饵，不断引导消费者加大资金投入。不法分子随后迅速转移资金，甚至利用消费者急于提现的心理，以“登录异常”“服务器维护”“银行账户冻结”等名义，收取所谓“保证金”“解冻金”等，进一步扩大消费者资金损失。

此类诈骗造成的损失金额巨大，受骗人群众多。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示：

一、不存在“保本高息”理财产品。根据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消费者应认清银行理财、基金、信托、期货等均不是存款，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保本高息”“专家保证”等均是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的常见套路，应提高警惕。

二、不轻信来路不明“小道消息”。消费者进行投资理财时应首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并颁发许可证的金融机构，不轻信通过网络论坛、微信群、QQ群等传播的“小道消息”以及无合法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如对金融业务存在疑问，可通过金融机构或监管部门官方网站、热线等咨询核实。

三、不贪图“一时便宜”因小失大。消费者要树立科学理性的投资理财观念，切忌侥幸心理、赌博心态。对陌生来电、邮件推销等非正规网络途径诱导投资行为保持警惕，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或扫描二维码，不轻易授权非官方APP使用协议；拒绝与陌生人共享实时位置、分享含有身份信息照片，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经济损失。

总之，消费者应培养正确的投资理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信息甄别能力，避免因个人信息泄露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不慎被骗或遇到可疑情形，应及时保留聊天记录、转账记录、银行账号等关键信息，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关于防范非法金融广告的风险提示

一、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

1. 辨资质。

广告内容与业务资质在形式上和实质上是否一致。辨别金融广告主在投放金融广告前，是否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金融广告的内容是否与所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如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

2. 找“广告”。

辨别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金融广告是否具有可识别性，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3. 找提示。

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是否有提示。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警示，如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

4. 辨承诺。

是否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违规做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

5. 不轻信。

是否在没有证据情况下夸大业绩。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

6. 辨虚假。

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如使用“年化收益率最高30%”“100%有保证”等用语欺骗、误导消费者。

7. 不盲从。

是否违法利用收益者等名义作推荐。辨别金融广告是否违法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收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二、增强非法金融广告识别能力和风险意识

金融广告活动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在方便人们获取信息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可以利用人们的行为习惯，通过各种渠道平台投放非法金融广告，误导金融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甚至通过吸引眼球的广告内容诱骗金融消费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

金融消费者在识别金融广告真实性、合法性时，需注意的几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金融消费者可辨别金融广告主在投放金融广告前，是否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金融广告的内容是否与所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如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的广告。

◆ 2. 金融消费者可辨别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金融广告是否具有可识别性，是否显著标明“广告”。

◆ 3.金融消费者可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警示,如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

◆ 4.金融消费者可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违规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

◆ 5.金融消费者可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

◆ 6.金融消费者可辨别金融广告是否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 7.金融消费者可辨别金融广告是否违法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 8.金融消费者可辨别金融广告是否违法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

三、金融消费者要如何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

金融消费者通过广告接触金融产品和服务时应先了解相关的基本知识、通过正规渠道咨询专业的从业人员,再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出谨慎的选择,坚决远离非法金融活动。金融消费者在接触到金融广告时,在作出最终决定前可以通过如下的“三多”步骤来增强自身的辨别能力。

一是多问。

涉及具体金融产品的广告,都应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可以询问该公司是否具备发行金融产品和投放广告的资质,询问推销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证明,询问产品存在的风险和目标群体

二是多想。

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之前,想一想广告中的金融产品的风险在哪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有多大。个人应对自己做出的金融决策负责,高收益往往伴随高风险,当金融广告的收益让人心动时,不妨先去做一下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了解自身的风险偏好后再做出明智的决策。

三是多学。

互联网时代的金融广告层出不穷,金融产品和服务五花八门,让人眼花缭乱。但是金融的本质没有发生变化,金融消费者应通过学习和了解基本的金融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金融行为习惯和态度,提升自身的金融素养,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

关于警惕贷款中介不法行为侵害的风险提示

贷款市场上,有一些非法中介假冒银行名义,打着正规机构、无抵押、无担保、低息免费、洗白征信等虚假宣传的旗号诱导消费者办理贷款,其实这些诱人条件的背后是高额收费、贷款骗局等套路陷阱。这些不法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市场秩序,我们提示有借款需求的广大消费者要选择正规机构办理贷款,警惕非法中介或不法行为侵害权益,注意防范以下陷阱风险。

陷阱一：

假冒银行名义发布办理贷款的广告信息。非法中介会冒充“xx银行”“xx银行贷款中心”等名义发布贷款广告信息，或是向消费者推送贷款额度，声称“在银行内部有关系”“可走内部流程办贷款”等，诱骗消费者通过其办理贷款。其实，此类中介机构与银行并无关联，是为诱骗借款人进行的虚假宣传。

陷阱二：

骗取高额手续费。非法中介常以“低价手续费”“百分百获得贷款”等幌子吸引消费者。在借款人从银行获得贷款后，非法中介又以各种名义要求借款人将贷款资金打入指定账户“走账”，伪造“流水”，借款人一旦进行转账操作，这笔资金大多以“服务费用”等名义被截留，借款人很难要回资金，面临维权困难。

陷阱三：

提供名不副实的中介服务。非法中介往往瞄准对贷款业务、流程不熟悉，或征信有问题的消费者群体下手，提供所谓的“优惠贷款”“迅速放款”服务，从中抽取极高的费用。事实上，消费者完全可以通过银行等正规机构官方渠道自行办理贷款业务。有些不法中介甚至会不顾消费者偿还能力，怂恿消费者从各类网络借款平台申请贷款，有的贷款产品本身就有很高利息，不法中介仍要再骗取一笔高额费用，其目的就是快速敛财而不是提供服务。

针对以上中介不法行为，我们提醒有借款需求的消费者，要树立合理的消费观念，理性借贷，从正规机构、正规渠道办理贷款业务。

一、从正规机构获取融资服务

消费者如果有借款需求，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正规渠道进行咨询或者办理。如确需中介服务，不要轻信间接的贷款服务要约，要注意核实中介机构资质，详细了解中介服务与合同内容，警惕贷款营销宣传中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息费标准等虚假宣传行为。

二、了解贷款产品的重要信息

向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办理贷款时，要注意看清贷款条件、综合息费成本、还款要求等重要信息。坚持诚信理念，向正规机构提供真实贷款申请材料，珍惜个人征信，理性借贷，及时还款。

三、警惕向无关账户的转账要求

要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对于超出贷款合同约定的转账要求要注意，警惕以“刷流水”“走账”为由的打款要求，不随意向无关账户转账打款，防范被骗取资金风险。如发现自己陷入不法中介陷阱，应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通过报警、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关于防范养老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代理退保”“以房养老”“投资理财”等方式“套路”诈骗消费者，尤其令老年人“防不胜防”，严重侵害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3年第1期风险提示，我行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三类养老诈骗陷阱。

案例一：“代理退保”陷阱

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保单信息后，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鼓动老年人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待老年人陷入圈套后，不法分子不仅收取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退保资金。

案例二：“以房养老”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获取资金后

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一旦资金链断裂,老年人不仅无法收回本金、获得收益,还将面临房产被强制拍卖的风险

案例三:“投资理财”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旗号,通过虚构投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首先鼓动老年人“小额投资”,然后按时“高额返利”,进而诱使老年人追加投资金额,一旦收到大额资金便卷款跑路。

针对以上骗取老年人养老钱的三类陷阱,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老年消费者:

◆ 一、不信“偏门”不贪“小利”,提高警惕防诈骗。一方面不信“偏门”,办理各类金融业务一定要通过正规机构和渠道;不贪“小利”,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另一方面多了解金融常识,从正规渠道了解金融产品和办理流程,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 二、老年人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正规的“以房养老”是国家施行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具体来说,就是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保险公司)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不法分子宣称的“以房养老”只是假借国家政策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老年人要从正规途径了解以房养老政策,千万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避免落入陷阱。

◆ 三、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老年人要增强理性投资理财观念,谨记“投资有风险”,警惕各类标榜“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受“高收益”诱惑冲动投资。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并对投资项目多方查证,谨慎对待。

关于警惕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风险的提示

近年来,以“减免债务”“代理退保”为代表的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乱象持续蔓延,有的已形成有组织的黑色产业链、非法利益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金融市场正常秩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风险提示,我行提醒广大消费者应通过正规渠道表达诉求,依法理性维权。

“代理维权”乱象的主要表现形式:

◆ 一、宣传信息夸张不实。不法分子通过网站、自媒体平台等发布信息,声称可以“优化债务”“修复征信”“全额退保”。以“维权不成功不收费”“成功处理众多案件”等为宣传噱头,虚构成功案例,诱导消费者。

◆ 二、牟利方式花样繁多。不法分子常以各类“咨询公司”为伪装,向消费者收取高比例维权提成、手续费、咨询费。不仅要求消费者提供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还要求消费者将身份证、银行卡等交其“保管”,以便其非法出售个人信息牟利、截留维权退还资金,甚至擅自代消费者办理信用卡、小额贷款等套取资金。

◆ 三、“维权手段”涉嫌违法违规。不法分子教唆消费者或以消费者名义发起大量不实投诉举报，提供夸大或虚假的证据，如编造误导销售、暴力催收等情节，虚假报警谎称身份证丢失被冒名开卡或信用卡被盗刷等。

“代理维权”乱象可能给消费者带来以下风险：

◆ 一、面临财产损失风险。消费者一旦签署所谓的“代理维权”协议，不但需支付高额维权费用，还有可能被非法侵占维权退还资金，甚至被套取贷款、信用卡资金，将面临资金损失。

◆ 二、面临信息泄露风险。消费者提供个人信息后，可能面临信息被泄露倒卖风险。消费者如想终止“代理维权”，不法分子可能根据掌握的信息，对消费者及亲友进行骚扰恐吓，干扰消费者正常生活。

◆ 三、面临法律责任风险。不法分子诱导消费者采用涉嫌违法违规的手段进行维权，甚至被诱导参与非法集资等，消费者一旦听信教唆，可能被卷入报假警、伪造证据资料、敲诈勒索等违法违规行为。

为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广大消费者：

◆ 一、理性选择适当产品和服务。请消费者根据实际需求、自身经济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从正规渠道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勿受“更高收益”“全额退保”等诱惑，购买或换购超出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和服务，避免产生不必要纠纷。

◆ 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消费者因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与金融机构产生纠纷时，请通过与金融机构协商、向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金融监管部门反映、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渠道提出诉求，不可轻信不法分子虚假承诺，切勿受怂恿参与违法违规活动，避免陷入法律风险陷阱。

◆ 三、注重保护个人信息及财产安全。消费者应妥善保管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金融账户等，不轻易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相关手续，避免个人信息被非法利用、泄露或买卖，避免个人财产遭受损失。如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保存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关于防范“套路运”“套路贷”等各类形式诱骗贷款的风险提示

近期，有诈骗团伙虚假宣传贷款购买货车“零首付”，借助求职者“急于找到工作”心理，在网上发布“高薪招聘”“实习”等虚假信息，如成立空壳货运公司，用精编的话术诱导应聘司机申请贷款购车“入职”或缴纳加盟费，应聘司机提车后却遭遇接活难、退车难、退款难，最终未获得预期收入却背负大额债务。类似骗局还有假借招聘之名诱骗求职者以职位需要、培训费、材料费、保证金等名目收取各类费用，甚至诱导求职者通过贷款平台贷款支付相关费用。

在此提醒包括求职者在内的广大消费者注意以下事项：

◆ 一是审慎决定是否需要办理贷款业务。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从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官网、社交媒体等多方面途径对招聘信息进行交叉验证，拒绝各类广告话术诱惑，对超出合理范围的高薪酬待遇、高回报承诺、贷款购买货车“零首付”等保持警惕。审慎评估自身还贷能力，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决定是否需要办理贷款业务。

◆ 二是订立合同前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认真辨别合同实质，区分借款合同以及租赁、买卖等一般民事合同，认真、完整阅读包括权利义务、应付费用、还款要求、违约责任等在内的所有条款，充分了解年化利率、实际费用等综合借贷成本，警惕不断花样翻新的格式条款陷阱，不在他人的诱惑或催促下贸然签订合同，不随意授权他人代为办理，防止误签、误贷等导致财产损失。

◆ 三是办理贷款前要确认贷款机构是否具备放贷资质。银行保险机构应具备金融监管部门发放的相关许可证，消费者可通过金融监管总局金融许可证信息系统查询相关许可证信息。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应具备地方金融管理机构发放的经营许可证或者认可的业务资质，且在经依法批准的区域内开展业务。消费者应关注相关机构金融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明确的业务范围，避免从不具备放贷资质的机构办理贷款或者具备资质的机构超经营范围办理贷款。在接到金融机构信贷审核电话时，如实回答问题，避免在他人诱导下提供不实信息。

◆ 四是使用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小程序及其他线上平台时应谨慎操作。使用互联网平台贷款时应认真阅读页面上的提示内容，明确相关法律后果，审慎进行人脸识别或电子签名。在使用电子平台购物或进行其他操作时，留意默认勾选选项，不轻易勾选“领取保障”“自动续费”等选项，避免因为一时大意而开通平台关联的贷款业务。

◆ 五是警惕“免费”“零首付”“限时”等营销词汇和宣传套路。注意识别非法金融广告，警惕不当诱导，拒绝过度负债，培养理性消费观念。贷款合同签订后，应当珍惜个人信用，按时依约还款。

警惕“征信修复”陷阱

诈骗分子以消除网贷查询记录为诱饵骗取公众钱财，实施诈骗活动。任何提供所谓“征信修复”并借此敛财的均为诈骗行为。社会公众不仅无法借此删除不良信用记录，还存在信息泄露、上当受骗、钱财损失的风险。“信用修复”不等于“征信修复”。不法分子为牟取不当利益，混淆“征信修复”与“信用修复”概念，利用公众对征信法规政策不了解，急于删除不良征信信息的心理，企图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个人征信异议申请是不收取费用的。

（一）常见“征信修复”骗局。

▶ 骗局一：

制造“征信修复”骗局，以“征信修复、洗白、铲单”“代理咨询”等名义开办业务，借机收取高额的服务费用后失联。

▶ 骗局二：

要求提供身份证件、银行卡号、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通过买卖个人信息从中牟利，危害信息及财产安全。

▶ 骗局三：

以培训“征信修复”“信用修复”专业人才为招牌，针对创业、就业群体进行“征信加盟代理”“征信管理培训考证”诈骗钱财。

(二) 合法申请征信维权。

信息主体认为信用报告中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登录互联网平台提出异议申请。异议申请受理后，将交由业务发生机构进行核查，并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0日内答复异议申请人。异议事项的信息类型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明细”“非信贷交易信息明细”“公共信息明细”和“查询记录”五部分。用户可根据通过人民银行临柜、人民银行或商业银行布设的自助查询机查得的《个人信用报告（本人版）》所展示的内容填写相关信息。

征信中心不对外提供逾期记录处理、违规网贷账户关闭、征信修复等相关服务。当信用报告出现不良记录时，应及时还款；对信用报告有异议的，可通过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正规渠道依法理性维权。当诈骗分子冒充金融机构或征信中心客服人员，以“注销白条”“注销校园贷”，否则影响个人征信等理由要求注销账户和清空贷款额度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凡是打着“征信修复”“征信铲除”“征信洗白”等各类幌子，声称可以花钱对不良信息进行征信修复的，都是非法牟利的陷阱。

(三) 参与“征信修复”非法代理投诉的法律后果。

“征信修复”职业代理人主要是通过教唆个人捏造不实理由，甚至伪造证件、虚构材料文书，或者恶意投诉相关金融机构等非法手段，以图修改不良信息，修改失败后不退款或失联。金融消费者如果不小心陷入“征信修复”骗局，参与非法代理投诉，不仅不能删除展示无误的不良信用记录，还有可能因为个人身份证件、联系方式、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的泄露，危害人身及财产安全，更有甚者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推进诚信建设篇

- “三适当”原则 56
- “诚实守信”为立业之基 57
- “以义取利”为价值准则 59
- “稳健审慎”为管理要义 60
- “守正创新”为内生动力 62
- “依法合规”为经营底线 63

03

金融工作应坚持审慎决策，稳健经营，既看当下，更看长远，不贪图短期暴利，不急躁冒进，不超越承受能力而过度冒险。同时，金融创新不能脱实向虚，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便利人民群众推动创新，坚持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守正。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教育宣传。金融机构应健全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将合适的产品或服务通过合适的渠道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办理贷款时，认真阅读合同，了解权利义务，审慎对待合同签署、风险测评等重要环节，增强风险责任意识，树立理性消费、价值投资观念。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个方面的实践要求，对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农业银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培育和塑造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广大干部员工自觉做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的积极传播者和模范践行者，扎扎实实落实在本职岗位上、具体行动中。

一、“三适当”原则

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高公众金融安全意识，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教育宣传。金融机构应健全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金融产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三适当”要求，将合适的产品或服务通过合适的渠道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或办理贷款时，认真阅读合同，了解权利义务，审慎对待合同签署、风险测评等重要环节，增强风险责任意识，树立理性消费、价值投资观念。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对产品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实施分级、动态管理,开展消费者风险认知、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将合适的产品提供给合适的消费者,并做好充分的产品风险告知揭示工作,确保消费者能够在充分了解相关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性质及风险的基础上作出自主决定,并承受由此产生的收益和风险。不得向消费者主动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和服务,不得诱导消费者调整风险评估结果,不得营销宣传本行授权经营业务范围以外的零售产品和服务。

警惕隐瞒风险、模糊费用等虚假宣传套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需求购买金融产品。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保险产品应载明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费缴纳、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等影响投保决策的重要事项。消费者应从正规机构、规范渠道,根据自身需求和消费能力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警惕营销中掩饰风险、隐瞒息费等行为,不要仅因为“免费”“零首付”“限时”等营销宣传套路而轻率购买了不了解、不必要的金融产品。

二、“诚实守信”为立业之基

银行是经营信用与风险的特殊金融企业。诚信,是经营之本,立业之基。自成立之始,农业银行积极培育诚信文化,使之成为推动各项事业不断前进的宝贵品质和道德基石。“存款到农行,可靠又吉祥”“铁账、铁款、铁规章”是农业银行诚信、可靠、专业、严谨形象的生动写照。当前,农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超过39万亿元,拥有2万多个营业网点,服务8亿多客户,全行上下把诚实守信作为生命线,努力当好社会诚信文化建设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

(一) 坚守企业核心价值观。

农业银行将“诚信立业,稳健行远”确立为企业的核心价值观,把“诚信、稳健”作为企业追求的基本价值取向,不管提供什么服务、创新什么产品,都要求全行员工讲诚信,让核心价值观成为立业之基、兴行之魂、发展之法。2024年3月,农业银行召开了全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要求全行进一步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将其贯穿农业银行经营管理各方面全过程,塑造新时期“诚信立业 稳健行远”企业核心价值观,为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提供有力文化支撑。

(二) 以优质服务践行诚信承诺。

以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秉承“客户至上、始终如一”的服务理念,持续开展“农情服务工程”,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广大客户在金融服务中感受到农业银行为民服务的情怀。主动承担金融知识宣传义务,保护好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和财产安全权等权益,提升消费者金融知识水平和防范识别风险能力。2023年,全行累计开展各类金融知识普及集中宣传活动13.7万余次,活动触及消费者近10.32亿人次。

(三) 共同维护良好信用环境。

一方面,根据客户信用评级给予贷款价格、放贷额度、审批流程等方面的便利和优惠;另一方面,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村信用用户评级授信,通过强化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促进农户贷款模式转变。近年来,农业银行共扎实开展信用村(户)创建活动,目前创建信用村4.22万个,信用用户276.63万户。同时,积极开发线上信用类产品体

系，在金融服务中增强企业诚信意识，维护以诚信为基础的信用融资环境。此外，积极配合人民银行、工商、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建立失信惩戒、守信获益的资源共享机制。

三、“以义取利”为价值准则

以义取利、义利相兼是中华民族在长期社会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观和经营观的重要体现。大力弘扬“以义取利”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平衡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是高度一致的。农业银行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更好实现金融与经济、社会、环境共生共荣，做到金融为民、利民、惠民、便民，让最广大人民群众共享金融发展成果。

（一）始终践行服务“三农”初心。

服务“三农”是国家赋予农业银行的神圣职责。农业银行始终秉承服务“三农”的责任担当精神，以国家和人民利益为重，不求大利，但求大义，当好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目前，全行有1.26万个人工网点位于县域，占比达到56%，是全国唯一一个在全部县域都有网点的金融机构，海拔3500米以上的网点500多家，边境线2公里以内网点近50家，县域员工占比41%，将近20万人长期服务在广大县域特别是老少边等欠发展地区，为当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富裕作出应有贡献。

（二）始终肩负服务实体经济使命。

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统筹城乡联动发展，既讲商业运作，更讲普惠金融服务，既追求利润“取之有道”，更注重服务国计民生，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的关系，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强化制造业和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在全行设立19个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成立200余家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积极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民营企业贷款余额3.6万亿元。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能力，推动普惠小微企业服务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多维度平衡发展，截至2023年末，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3.52万亿元，同比增长37%，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化利率较上年下降23bp。

（三）始终恪守企业公民责任。

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做好服务“三农”、做好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的同时，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聚焦乡村振兴、绿色生态、弱势群体等重点领域，打造“振兴”“守护”“关爱”“圆梦”四大公益行动，凝聚金融向善力量，向社会传递农行温度。2023年制定下发《中国农业银行公益品牌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全行公益品牌建设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等，全力打造“农银公益”品牌，以品牌创建带动及牵引全行公益事业发展。

四、“稳健审慎”为管理要义

金融工作应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稳健审慎经营，既看当下，更看长远，不贪图短期暴利，不急躁冒进，不超越承受能力而过度冒险。农业银行把稳健发展作为基本价值取向，以稳健审慎经营打造百年老店。

(一) 建立稳健型风险偏好。

坚决贯彻党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建立并不断完善覆盖所有机构、风险、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推进集团风险偏好有效传导和实施。严格落实与经营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措施,鼓励和引导各级机构和员工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

(二) 培育资本、风险、收益相平衡的风险文化。

牢固树立“违规就是风险,安全就是效益”的风险理念,秉承重视风险、正视风险、审视风险、控制风险的风险管理理念,推进全行稳健经营。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挖掘饶才富等先进典型人物的精神实质和内涵,引导广大干部员工争当新时代“饶才富式”好干部,培育与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要求高度契合的风险文化。

(三) 持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健全更加主动、智能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提升抵御复杂风险挑战能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强化重点领域信贷管理,多措并举加大不良处置力度,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前瞻性做好市场风险防控工作,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管理能力,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健。科技系统安全稳定,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持续提升,持续发挥大行市场“稳定器”、风险“减压阀”的作用。

五、“守正创新”为内生动力

创新是推动金融业发展的不竭动力,但金融创新不能脱实向虚,脱离实体经济的创新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会酿成更大的风险和损失。农业银行深刻把握金融发展规律,将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立足主责主业,紧紧围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便利人民群众推动创新,坚持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守正。

(一)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农业银行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贯穿于农业银行改革发展全过程。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农业银行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基本导向,充分利用农业银行横跨城乡的网点网络体系,当好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更好地满足居民客户和企业客户多层次金融需求。

(二) 持之以恒培育创新文化。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数字化转型、信贷审批体系改革、运营流程和业务集约改造等一系列改革创新项目,不断激发经营活力。加强产品服务创新,优化服务改进,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新,实现同中有异、异中出新。大力推进制度、流程、技术、营销、文化创新,以创新推进经营转型,激发体制机制促进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 坚定不移推进数字化转型。

健全完善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为主体的创新技术金融服务体系。围绕客户体验升级,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打造“农银e贷”线上信贷产品体系,推出“农行普惠e站”3.0版,发布手机银行9.0版本,推动金融服务线上化、移动化、自动化、智能化转型升级。积极拓展绿色理财、绿色基金、绿色租赁、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等业务。

六、“依法合规”为经营底线

党中央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提出加强金融法治建设等系列要求,为商业银行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了重要遵循。商业银行只有重视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才能统筹业务发展与金融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农业银行在金融服务中,将依法合规经营、诚信服务客户熔铸到企业经营的方方面面,始终恪守依法合规的经营管理要求。

(一) 大力培育合规文化。

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植“违规就是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理念,积极培育法治合规文化,并将风险合规内容纳入各类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合规宣讲、制度宣贯,持续教育广大干部员工严格遵纪守法,遵守金融监管要求,自觉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依法经营,引导全员自觉将合规文化转化为合规行动,不踩法律“红线”,守住合规“底线”。

(二) 厚植廉洁合规氛围。

各级机构、各条线广泛组织合规宣讲、警示教育、专题培训,开展合规标杆创建活动,实现机构、人员全覆盖。以“弘扬廉洁文化,涵养清风正气”为主题,连续三年在全行范围组织开展“清廉农行”廉洁文化建设系列活动,以先进文化启智润心,以高尚道德砥砺品格,培养干部员工廉洁自律的职业操守和讲信守诺的价值追求,进一步营造思廉倡廉行廉的文化氛围。

(三) 加强内控合规管理。

推进“智慧案防”平台建设,强化案件风险线索监测能力,优化员工异常行为领域监测模型,开展全行专项排查。坚持“三道防线”一起建一起抓,统筹法务合规、风险审计、巡视巡察、纪检监察职能,建立健全覆盖全面风险管理责任追究机制,引导广大员工践行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促进发展、合规人人有责理念,做到依法经营、合规操作。